

证券代码：874555

证券简称：新天力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以下统称“承诺人”)作出及履行承诺的行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承诺是指公司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其他承诺人就重要事项向公司、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

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第三条** 承诺人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

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第四条** 承诺人以及公司在申请上市、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做出的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期限，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

##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五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行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第六条**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七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 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 （三） 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 违约责任和声明；
- （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八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满足下列前提条件：

- （一）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

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二)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若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九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第十条**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成就或者已经成就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上述变更方案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述变更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未履行承诺。

**第十三条** 承诺人发生变更时，承诺人原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义务应由变更后的承诺人予以承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承诺内容另有约定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时，如其承诺的相关事项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义务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协同公司业务部门、财务部门等相关部门对承诺事项定期进行复查及督办落实。

**第十六条** 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  
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应督促承诺人规范履行承诺履行行为，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  
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八条**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督导期间应当督促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切实履行所做出的公开承诺。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  
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  
代表人应当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

###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  
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董事会修订本制度的，应当  
报股东会审批。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